

证券代码：872634

证券简称：宏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由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头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起诉状描述：“2018年7月7日，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泰鼎公司年回收1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20180627-1）、《施工合同书》（20180627-2）、《设备采购合同书》（20180627-3）及附件《技术协议》，2018年8月22日，原、被告签订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2019年3月27日，原、被告签订了《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原被告双方约定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280,800元，施工合同总价为2,518,300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为6,321,600元，新增设备220,000元，该项目合同款共计9,340,700元。原告于2018年7月9日向被告支付合同款929,860元，2018年11月13日向被告支付220,000元，2018年11月20日向被告支付2,790,000元，2019年4月28日向被告支付500,000元，共计向被告支付项目合同款4,439,860元。

2019年7月1日案涉工程交付使用，但该工程被告长时间对脱硫设备进行调试，SO<sub>2</sub>排放均不达标，导致环保验收无法进行，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在项目交付原告后，我方将合同约定设计参数与被告实际施工的项目进行比对，发现被告的方案设计及采购的设备均无法实现双方订立合同目的，其行为构成根本性违约。故原告要求解除与被告就“泰鼎公司年回收1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签订的合同，请求法院依法认定被告存在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返还已给付合同款4,439,860元（本案项下合同款为280,800元），赔偿原告因该脱硫项目建造配套脱硫车间产生的费用17,267,150.03元。同时要求被告拆除本案所涉脱硫设备并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另，因被告设计施工的脱硫项目一直无法达标，无法办理环保验收，致使原

告迟迟无法正式投入全面生产,给原告造成重大经营损失,因无法正式投入生产,故损失金额现无法计算,待全面投入生产后,能够全面进行数据比对后才能确定损失金额,对于被告给原告造成的经营损失原告保留诉权,待原告相关数据确定后另行起诉。

根据原、被告签订的合同第 11.4 款之约定,“双方一致认可,合同双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而向对方主张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由对方承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律师费 100 万元,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应由被告承担。”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就“泰鼎公司年回收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20180627-1)、《施工合同书》(20180627-2)、《设备采购合同书》(20180627-3) 及附件《技术协议》、《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付合同款 4,439,860 元;
-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建设配套的脱硫车间费用损失 17,267,150.03 元;
- 4、判令被告拆除本案所涉脱硫设备并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 5、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权产生的费用(律师费 100 万元、诉讼保全保单费、差旅费);
-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公司主张认为原被告双方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但因原告原因导致本项目一直无法验收。本项目属于 EPC 项目,根据《设备采购合同书》第 8 条约定,项目视为验收合格。公司提出如下反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泰鼎公司向公司支付《设备采购合同书》、《技术服务合同》、《施工合同书》剩余合同款项共计 4,900,840 元,并以前述款项为基础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年利率 5%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起算,暂

计算至2020年10月16日为245,042元,违约金应计算至合同款项实际支付日);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提起反诉,向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以及《鉴定申请书》等材料。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1、确认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泰鼎公司年回收1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书》(20180627-3)及附件《技术协议》《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税率调整补充协议》于2019年9月24日解除;

2、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付合同款1,640,76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567.00元,由被告宏福公司负担。

3、确认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泰鼎公司年回收1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20180627-1)于2019年9月24日解除;

4、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付合同款280,800元,给付律师费200,000元,合计480,800.00元;

5、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拆除本案所涉脱硫设备并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6、驳回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案件受理费133,088元,由原告泰鼎公司负担124,576元,被告宏福公司

负担 8,512 元。鉴定费 86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鉴定人出庭费用 4,000 元、反诉费 23,003.50 元，由被告宏福公司负担。

9、确认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泰鼎公司年回收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书》(20180627-2)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解除；

10、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付合同款 2,518,3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946 元，由被告宏福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19,567.00 元，由被告宏福公司负担。

## （二）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2023）内 0522 执 1632 号、（2023）内 0522 执 1633 号、（2023）内 0522 执 1634 号，裁定如下：

-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 三、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 四、以上冻结、扣划、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将有较大判决金额支付给原告，公司现金流承压。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就本次裁定将与原告方积极协商，争取能与原告协商一致，按分期支付判决款项。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 0522 执 1632 号、（2023）内 0522 执 1633 号、（2023）内 0522 执 1634 号。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